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87556A號函。
2. 目 的：以公平公開方式，選拔優秀劍道選手組成代表隊，以代表臺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 動會劍道比賽項目，獲取佳績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3年4月21日(星期日)。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，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。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 (一)選拔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竹劍規定: 劍長120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510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440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114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440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400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280～300公克，女子重量250～ 280公克。

 (三)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截止，以電郵方式報名。

 E-mail:tcchen2002@gmail.com 。連絡人:陳泰洲 0936-988548

 (四)選拔制度：

 1、抽籤： (1) 4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13時起報到並進行抽籤，遲到者大會代抽，13：30時舉行開幕式會後開始選拔。

(2) 上屆代表隊選手得優先抽籤，作為各分組種子選手，其餘選手則依報名順序進行抽籤。

 2、賽制：

 (1)男/女分開選拔，採用分組循環個人賽，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分組之組數(每組

 人數不少於四人)，循環賽勝負相同時，以該兩人之勝者為勝，再者以得分多者為

 勝；若相同時，以失分少者為勝；再同分時，加賽決定之(勝負一次)。

 3、選手產生方式：

(1)各分組循環賽第一名為代表隊正取選手，剩餘名額則由各 組第二名進行第二次循環賽，如分組第二名人數未達4人，則加入第三名進行第二次循環賽，依排名依次選出剩餘名額，共計選出男子組正取團體賽5名、個人賽4名以及備取兩名，女子組正取團體賽5名、個人賽4名以及備取兩名。

(2)正取之選手，於全民運動會報名登錄截止前，如無法繳交相關資料或不符登錄規定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選手遞補。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，於當天抽籤前公佈。

 (五)選拔項目:

1、個人賽：(1)男子個人賽共4名 (2)女子個人賽共4名。

 2、男子團體賽(5人制)：(1)團體得分賽 (2)團體過關賽。

 3、女子團體賽(5人制)：(1)團體得分賽 (2)團體過關賽。

 (六)選拔結果：男子組選手共取9名、備取2名，女子組選手共取9名、備取2名。

 1.選拔出之選手屆時如無法繳交相關資料或不符登錄規定著視同放棄。

 2.選拔出之選手於市府核准之男女隊員名額中，如有不足之人數，得由本會選訓委

 員會議推派之。選拔出之選手將代表臺南市參加本屆全民運動會

1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	* 1. 選手名額：男子組團體賽5名、個人賽4名，女子組團體賽5名、個人賽4名。
		2. 教練名額：男女代表隊各1名，以入選選手所填教練名單多者，優先選為代表隊教練。若無意願或條件不符(教練應具有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丙級以上劍道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)，則由選拔委員會推派產生。

十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3年4月21日17時於南新國民中學舉行。
2. **選拔委員會：**
3. **召集人：黃煌男**
4. **委員：潘泰吉 李亮樟 楊守德 陳健利 楊祈文 莊和融**
5. **輔導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**

十一、抗議及申訴：

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

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 (二)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 (三) 合法之抗議應於事實發生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大會審判委員

 審議。

 (四) 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行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

 再提抗議。

十二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參加組別 |  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 教練姓名：  |
| 通 訊 處 | 電 話 |  宅:( ) 行動電話：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-□□ E-mail:  |
| 備 註 | 1、報名方式：以電郵方式報名。 E-mail:tcchen2002@gmail.com  連絡人:陳泰洲 0936-988548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截止。3、全民運動會比賽日期為：11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計 4 天。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)舉行。4、凡報名參加者，個人資料既同意大會使用於本次選拔會上，選拔當天需攜帶身分證件備查。5、請各團體、老師務必通知到所屬，並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。 |